

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自觉遵守 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现场 管理制度的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招标人：_____

开标日期：20__年__月__日

为共同创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，自觉遵守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现场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办事，我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在开标评标结束后，当即将下列资料全部按要求归档、封存或移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，绝不私自修改、藏匿、毁灭。

- 一、开标、评标（交易、评审）场所使用登记表；
- 二、评标室现场抽取确认表；
- 三、评标区出入人员登记表；
- 四、开标评标现场监督记录表；
- 五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（招标人、投标人、监督人、评审专家、代理公司分别签署）；
- 六、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、买标卖标承诺书；
- 七、评审专家不参与串通投标以及回避承诺书；
- 八、评标结果（评标报告、汇总表）资料；
- 九、招标文件副本（纸质版）（若有）；
- 十、供应商投标文件副本（纸质版）（若有）；
- 十一、评标委员会需求记录；
- 十二、电子标（线上开评标）转为纸质标（线下开评标）的相关情况记录表。
- 十三、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工作人员备案登记表
- 十四、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算机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故障登记表（若有）

以上承诺，我方将坚决履行，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信用评价体系中予以记录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招标人（采购人）代表（签字）：

招标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

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__年__月__日